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10 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安集科技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10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安集科技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0]67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集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0310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安集科技为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峰



刘许友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3,277,09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39.19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329,353.05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45,437,451.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891,901.8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483,927,759.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2 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96,929,614.84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483,927,759.01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88,766,844.91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1,275,870.74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77,490,974.17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335,522.68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5,700,334.53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0,804,557.95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96,929,614.84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该《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经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663715975369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66666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 (三) 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46,929,614.84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10,804,557.95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62710905	23,257,373.66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5842191613100	100,840.29
	15663715975369	23,062,664.80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88888	18,459,835.99
建设银行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9577777	320,205.91
	31050161373609566666	54,369,273.88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8110201013401034448	27,359,420.31
合计		146,929,614.84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存款期限
招商银行 上海天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SH00408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3-23	2.78%	90 天
中信银行 上海五牛城支行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C20NC011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2-22	2.60%	98 天
合计		-	25,000.00	-	-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275,870.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335,522.68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1009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8,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4,891,901.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12,31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766,84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金额(1) (注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金额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CMP 抛光液 生产线扩建项目 (注 2)	否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	2024 年	不适用	是	否
安集集成电路材料基地项目	否	94,100,000.00	94,100,000.00	94,100,000.00	48,837,170.10	71,991,695.33	-22,108,304.67	76.51	2021 年	不适用	是	否
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9,000,000.00	69,000,000.00	69,000,000.00	14,977,544.58	14,977,544.58	-54,022,455.42	21.71	2024 年	不适用	是	否
安集微电子科技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升级 项目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797,605.00	1,797,605.00	-18,202,395.00	8.99	2024 年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100,000.00	303,100,000.00	303,100,000.00	65,612,319.68	88,766,844.91	-214,333,155.09	28.29	-	-	-	-
超募资金	否	171,791,901.80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4,891,901.80	-	-	65,612,319.68	88,766,844.91	不适用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1,275,870.74元。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支付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901009号)。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产品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三)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安集微电子集成电路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原来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889号E座1层调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除此之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

注1:由于公司未承诺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此处填写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2:“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CMP抛光液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开始先进工艺工程的设计等工作。